

如果你到银行的ATM 机取款时，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留在取款机里，你会怎么做？有些人觉得这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，不拿白不拿，如果这样做你就错了。法律规定，卡里的钱不能取，如果取出钱的数额超过五千元，你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！

前几天，在平阳县萧江镇务工的贵州籍陈氏俩兄弟来到该镇的一ATM 机取款时，发现有人将银行卡遗留在机子里了，大陈按了一下查询键一看，发现卡里有存款六万多元，他看四下无人，窃喜，哥俩今天的运气怎么这么好呢？于是俩兄弟一人望风一人取款，共取出了17000元。感觉有点害怕，哥俩没敢继续取钱，拔出信用卡便开溜了。

这张卡的主人金小姐回到家后，发现卡不见了，忙到银行挂失，发现卡里已被别人取走17000元，连忙报案。当天晚上，平阳警方根据有关线索，在萧江镇一网吧将陈氏兄弟两人一齐抓获归案，俩兄弟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当晚被警方刑事拘留。陈氏兄弟辩解说，这些钱是我们捡过来的，我们既没有骗，又没有抢，怎么就成了诈骗犯呢？

捡了钱，为何变成了诈骗犯？这个问题可能会令大多数人迷惑不解。带着这个问题，我们向平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的黄警官进行了咨询。黄警官解释说，诈骗行为一般都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这个案件定性为信用卡诈骗，是因为王小姐将自己的现金委托银行保管，陈某两兄弟冒用王小姐的名义，将钱取出，对银行来说，陈某兄弟取款的行为是一种欺骗性的行为，他们取出的钱并不是王小姐丢下的钱，而是银行保管的钱

。